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发布楚雄州 2020/2021 学年初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楚雄州 2020/2021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经省教育厅审定，现向社会发布楚雄州 2020/2021 学年初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附件：楚雄州 2020/2021 学年初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楚雄州 2020/2021 学年初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0 年，在州委、州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州教育体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教育工作决策部署，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开拓进取，着力推进教育改革创新，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各类教育健康协调快速发展，教育质量持续稳定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进一步增强，教育为促进全州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化繁荣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综合情况

全州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1606 所，在校学生 400474 人，教职工 33704 人，其中专任教师 26867 人。

二、学前教育

全州共有幼儿园 776 所，比上年增加 19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483 所，民办幼儿园 293 所。普惠性幼儿园 740 所，占幼儿园总数的 95.36%；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57 所，占民办幼儿园总数的 87.71%。

学前教育离园儿童 27103 人，招生学前幼儿 32874 人；在园儿童 66095 人，比上年增加 5429 人；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儿童

60428人，占在园儿童总数的91.43%，在园2635个教学班。教职工6101人，其中专任教师3354人，安全保卫人员494人。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91%，比上年增长6.61%。全州有在园残疾儿童33人，其中女童8人，华侨1人（韩国）。

幼儿园占地面积1019314.28平方米，生均占地面积15.42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598473.46平方米，生均校舍面积9.05平方米。图书663744册，生均图书10册。

三、义务教育

全州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777所，招生49928人，在校生232199人，比上年减少5023人，全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生133240人，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57.38%。有教职工19984人，其中专任教师17775人，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达62.98%。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8.88%，比上年提高0.68%。

（一）小学

全州共有小学666所，比上年减少13所；教学点198个，比上年减少8个。招生24749人，比上年减少1397人；在校生152925人，比上年减少711人；毕业生25429人，比上年减少1262人。小学寄宿生数68331人，占小学在校学生总数的44.68%。

小学学龄人口入学率99.98%，其中男女童净入学率均为99.98%。巩固率99.47%，升学率99.02%。教学班5764个，全面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学生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达99.72%。

全州小学有随迁子女在校生 14418 人（其中女学生 6872 人），100%就读公办学校。其中：外省迁入在校生 4095 人（其中女学生 1836 人），本省外县迁入在校生 10323 人（其中女学生 5036 人）。

全州小学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校生 9947 人（其中女学生 4756 人），100%就读公办学校。其中：外省迁入在校生 2888 人（其中女学生 1308 人），本省外县迁入在校生 7059 人（其中女学生 3448 人）。

全州小学农村留守儿童在校生 19025 人，其中女学生 9131 人；送教上门学生 212 人，其中女学生 94 人。

小学教职工 12361 人，其中有共产党员 1493 人、专任教师 11092 人，生师比 13.79:1。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 99.68%，专科以上学历占比达 94.60%，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达 51.33%，农村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达 47.51%。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 774 人，安全保卫人员 432 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791 人。

普通小学（含教学点）占地面积 4994675.43 平方米，生均占地面积 32.66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1883206.98 平方米，生均校舍面积 12.31 平方米。图书 4189930 册，生均图书 27 册；教学用计算机 23936 台，生机比为 6.39:1。固定资产 303971.28 万元。

（二）初中

全州有初中学校 111 所，其中初级中学 97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有 14 所。招生 25179 人，比上年减少 1279 人；在校生 79274 人，比上年减少 4312 人；毕业生 29557 人，比上年减少 652 人。

初中寄宿生数 64909 人，占初中在校学生总数的 81.88%。

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 99.98%，其中女生学龄人口入学率 99.97%。巩固率达 100.32%，初中完学率 99.72%。有教学班 1870 个，全面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学生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达 99.30%。

全州有初中随迁子女在校生 5278 人（其中女学生 2525 人），100%就读公办学校。其中：外省迁入在校生 1071 人（其中女学生 475 人），本省外县迁入在校生 4207 人（其中女学生 2050 人）。

全州有初中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校生 3969 人（其中女学生 1912 人），100%就读公办学校。其中：外省迁入在校生 782 人（其中女学生 349 人），本省外县迁入在校生 3187 人（其中女学生 1563 人）。

全州有初中农村留守儿童在校生 9232 人，其中女学生 4564 人；送教上门学生 150 人，其中女学生 64 人。

全州有初中教职工 7623 人，其中有共产党员 2756 人、专任教师 6683 人，生师比 11.86:1。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 99.93%，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达 90.18%，农村教育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达 89.10%。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 517 人，安全保卫人员 268 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290 人。

全州有初中占地面积 3311413.07 平方米，生均占地 41.77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1254670.66 平方米，生均校舍面积 15.83 平方米。图书 3109324 册，生均图书 39 册；教学用计算机 13267 台，生机比为 5.98: 1，固定资产 203366.22 万元。

四、特殊教育

全州共有特殊教育学校 2 所，有教职工 136 人，其中有共产党员 44 人、专任教师 120 人。

全州特殊教育招生 321 人，有在校生 1840 人，其中：随班就读生 1250 人、送教上门学生 398 人，毕业生 445 人。

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和禄丰县特殊教育学校招生 88 人，在校生 443 人（其中送教上门学生 36 人），毕业生 132 人。有教学班 32 个班。

残疾儿童入学率 99.47%，比上年提高 1.97%。

特殊教育学校占地面积 60334.1 平方米，生均占地面积 136.19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26753.41 平方米，生均校舍面积 60.39 平方米。图书 35687 册，生均图书 81 册。

五、高中阶段教育

全州高中阶段教育共有学校 48 所，招生 27377 人，在校学生 78415 人。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4.28%，比上年提高 2.78%。

（一）普通高中

全州普通高中教育共有学校 23 所，其中：完全中学 15 所，高级中学 8 所。招生 17834 人，比上年增加 1257 人；在校学生 49247 人，比上年增加 1005 人，毕业学生 15714 人；有教学班 994 个班，其中 56—60 人有 75 个、61—65 人有 38 个、66 人及以上的有 13 个，在上年的 212 个大班额基础上减少（消除）86 个。学生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达 98.06%。

普通高中教职工 4949 人，其中有共产党员 1941 人、专任

教师 4350 人，生师比 11.32:1。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 99.13%，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达 99.13%。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 384 人。

普通高中占地面积 2003312.38 平方米，生均占地面积 40.68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907157.36 平方米，生均校舍面积 18.42 平方米。图书 1586665 册，生均图书 32 册；教学用计算机 8129 台，生机比为 6.06:1。固定资产 105184.41 万元。

（二）中等职业教育

全州中等职业教育共有学校 25 所。其中：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9 所，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5 所，职业高中 10 所，技工学校 1 所。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9543 人。其中：普通中专招生 2893 人，比上年增加 578 人；职业高中招生 2587 人，比上年减少 561 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 914 人；技工学校招生 3149 人，比上年减少 1712 人。学生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达 92.00%。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 29168 人。其中：普通中专在校生 7353 人，比上年增加 62 人；职业高中在校生 8031 人，比上年减少 641 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生 914 人；技工学校在校生 12870 人，比上年减少 1327 人。

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 9468 人。其中：普通中专毕业生 2616 人，比上年增加 80 人；职业高中毕业生 2977 人，比上年减少 227 人；技工学校毕业生 3875 人，比上年增加 1267 人。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共有教职工 1505 人。其中：普通中专教职工 476 人，成人中专教职工 131 人，职业高中教职工 588 人，技工学校教职工 310 人。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共有专任教师 1242 人，生师比 23.48:1，其中：普通中专专任教师 358 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专任教师 116 人，职业高中专任教师 499 人，技工学校专任教师 269 人，

中等职业学校占地面积 1054535.24 平方米，生均占地面积 36.15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555269.68 平方米，生均校舍面积 19.04 平方米。图书 474915 册，生均图书 16.28 册；教学用计算机 6220 台，生机比为 4.69:1。固定资产 101242.57 万元。

六、高等教育

全州共有普通高等学校 3 所。其中：本科院校 1 所，高职（专科）院校 2 所。招生 7646 人，比上年增加 1047 人；在校学生 23322 人，比上年增加 1087 人；毕业生 7053 人，比上年增加 1111 人。

普通本科招生 3604 人，在校生 12907 人，毕业生 3282 人；高职（专科）招生 3671 人，在校生 8563 人，毕业生 2563 人。

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 1029 人，其中专任教师 820 人。生师比 28.44:1，其中：本科学校 23.14:1，专科学校 41.03:1。

普通高等学校占地面积 780508.89 平方米，生均占地面积 33.47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485418.62 平方米，生均校舍面积 20.81 平方米。图书 1596951 册，生均图书 68 册；教学用计算机 5334 台，生机比为 4.37:1。固定资产 118946.02 万元。

七、民族教育

全州有民族幼儿园 2 所，民族小学 18 所，民族初中 3 所，民族高中 2 所，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1 所。

全州共有少数民族在校学生 186847 人，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46.66%。其中：幼儿园少数民族在园幼儿 29974 人，占在园幼儿总数的 45.35%；小学少数民族在校学生 78713 人，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51.47%，小学少数民族儿童入学率 99.99%；初中少数民族在校学生 38654 人，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48.76%；普通高中少数民族在校学生 20534 人，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41.70%；职业高中少数民族在校学生 3549 人，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44.19%；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少数民族在校学生 2802 人，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38.11%；技师学院（技工学校）少数民族在校学生 5300 人，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41.18%；普通高校少数民族在校学生 6817 人，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29.23%。

八、民办教育

全州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298 所，比上年减少 9 所。招生（入园）19582 人，毕业生（离园）15055 人，在校生（在园）45150 人。

民办幼儿园 293 所，比上年减少 9 所。入园儿童 14468 人，离园儿童 11532 人，在园儿童 32031 人，占全州在园幼儿总数的 48.46%。

民办初中 1 所，招生 967 人，毕业生 820 人，在校生 2728 人，占全州初中在校生总数的 3.44%。

民办普通高（完）中 3 所。招生 2812 人，毕业生 2267 人，在校生 8022 人，占全州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 16.29%。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1 所，招生 1335 人，毕业生 436 人，在校生 2369 人，占全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在校生总数的 32.22%。

九、其它

全州各级各类学校共有运动场地面积 3226445.56 平方米。其中：学前教育运动场地面积 313227.7 平方米，小学运动场地面积 1375797.03 平方米，初中运动场地面积 890793.87 平方米，普通高中运动场地面积 520368.75 平方米，特殊教育学校运动场地面积 7995.08 平方米，普通中专学校运动场地面积 44615.95 平方米，成人中专学校运动场地面积 4686 平方米，职业高中学校运动场地面积 54560.30 平方米，楚雄技师学院（技工学校）运动场地面积 14400.88 平方米，普通高校运动场地面积 64216.38 平方米。

全州基础教育学校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 784 所。其中：小学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 657 所，初中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 107 所，完全中学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 14 所，高级中学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 6 所。

全州基础教育学校有自备水源的学校（幼儿园）291 所，网管供水学校（幼儿园）1285 所，无水源学校 2 所。

全州基础教育学校有卫生厕所的 1575 所，无厕所的 3 所；有洗手设施（有水和肥皂）的 1576 所，有洗手设施（无水和肥皂）的 2 所。

全州各级各类学校共有校园足球场 194 个。其中：普通中小学有 11 人制校园足球场 44 个、7 人制校园足球场 67 个、5 人制校园足球场 72 个，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有 11 人制校园足球场 2 个、7 人制校园足球场 4 个，楚雄技师学院（技工学校）11 人制校园足球场 1 个，普通高校 11 人制校园足球场 4 个。

- 附件：1. 楚雄州 2020/2021 学年初各级各类学校概况
2. 楚雄州 2020/2021 学年初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情况

（注：以上数据摘录自 2020/2021 学年初全州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由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发展规划科负责解释。）